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2016-1-1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从化区 2015 年第三批次建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53.309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48.0414	
土地 利 用 现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53.3093	0	53.3093	
	(一)农用地	48.0414	0	48.0414	
	其中	耕 地	10.6585	0	10.6585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18.7700	0	18.7700
		园 地	14.9697	0	14.9697
		养 殖 水 面	0	0	0
		其它农用地	3.6432	0	3.6432
(二)建设用地	5.2679	0	5.2679		
(三)未利用地	0	0	0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 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从化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	1、16	2.6321	住宅用地	
	从化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	2-5、11	1.9993	工矿仓储用地	
	从化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	13-14	19.8508	交通过地	
	从化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	7-10、12、15、17	28.2463	商服用地	
	从化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	6	0.5808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48.0414	0	48.0414
其中：耕地（含带 K地类）	13.3549	0	13.3549
	可调整农用地：2.6962	可调整农用地：0	可调整农用地：2.6962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
	省 级		国 家 级
	市 级		省 级
	县 级	符合	市 级
	乡 级	符合	县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48.0414	13.3548
使用省预下达广州市 2016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从化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从化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从化市江埔街山下村青茅坵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19.7437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3.3549	13.3549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验收单位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；文号：粤国土资耕保函〔2012〕1274号、穗国房函〔2012〕2139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从化市江埔街山下村青茅冚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	44018420120026	F49G11091、F49G012091(08.08-62.0、04.0-62.0、04.0-63.0)	176/1210、66/1530、150/2030、143/1540、176/1210	13.3549
合计					13.3549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	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鳌头镇、吕田镇、温泉镇、良口镇、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	龙聚村田下、西瓜一、西瓜二、大围、田一、田二、莲塘经济合作社、龙聚经济联合社，龙星村龙星经济联合社、松园村下和、上和、大围、围背、围仔、地岳、长禾经济合作社，鱼洞村第一、二、三经济合作社，云星村明一、明二、荣星经济合作社，连麻村河洞、黄沙坑经济合作社，红旗村东合、岭仔脚经济合作社，良新村格塘第一、二经济合作社，大夫田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、大夫田经济联合社，黄场村第五、六、第七经济合作社，坑尾村第一、二、三经济合作社、坑尾村经济联合社，水坑村第五经济合作社，左村第二、三、四、五经济合作社，横坑村禾一、二、横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凌角、横坑、新池里、元岭、沙一、二、禾一、二、岭贝、虎形、凌角经济合作社、横坑经济联合社，岭南村北围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七、大岭第十八、第二十经济合作社、北围经济合作社、大岭经济合作社，塘尾村山一、山二、江一、江二经济合作社、塘尾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 数	安置补助费倍 数	
	耕地	水 田	10.6585	3.3-3.7	10	6.5909-14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18.7700	按年产值 1.5-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4.5385-10.6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	14.9697	按年产值 2.5-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-15.7408 倍补偿。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	
	其他农用地		3.6432	按年产值 2.2-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-18.6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5.2679	按年产值 2.9-3.7 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-25.8 倍补偿。			
未 利 用 地		0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称	费用标准		
	青苗补偿费	1441.2473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322.8077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5365.588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0.650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45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127
征地前人均耕地		0	征地后人均耕地	0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批次征地后有 24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19.04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或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地安置	地块一至地块七、地块九至十、地块十七的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地块八、地块十一至十六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一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龙聚村田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027	3.7	10	6.6217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0.0009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08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0270		
征地总费用		0.329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1.527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0.18 万元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一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龙聚村田下、西瓜一、西瓜二、大围、田一、田二、莲塘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2.2212	3.7	10	6.6217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0586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156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1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247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71.86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8.1502		
征地总费用		235.974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7.506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5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.2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08.9 万元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龙星村龙星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057	3.7	10	6.6217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0.0020	按年产值 2.6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0.3077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	
建 设 用 地	0.6385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23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05.5258		
征地总费用		245.465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79.859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.48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9.07 万元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龙聚村龙聚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0.4194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.5012		
征地总费用		30.294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2.232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.74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8.855 万元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四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龙聚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0.4165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,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.1237		
征地总费用		28.738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9.00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.74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8.765 万元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五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龙聚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0.2036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5269		
征地总费用		14.048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9.18 万元。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六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松园村下和、上和、大围、围背、围仔、地岳、长禾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0256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0.5552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76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.3558		
征地总费用		40.420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9.595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.1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6.145 万元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七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吕田镇				
	村（社）	鱼洞村第一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 标 准			
	林 地	2.9210	按年产值 1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0.6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298	按年产值 2.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1.4091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91.524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2.8810		
征地总费用		196.776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4.499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14.4125 万元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七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吕田镇				
	村（社）	鱼洞村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0.2878	按年产值 1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0.6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8.634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1585		
征地总费用		18.390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3.899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0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0.8 万元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七之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吕田镇				
	村（社）	鱼洞村第三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0.7703	按年产值 1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0.6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3.10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.7773		
征地总费用		49.222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3.900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8.875 万元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八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温泉镇				
	村（社）	云星村明一、明二、荣星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004	按年产值 2.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6.6364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4.7206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9.0715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5246	按年产值 2.6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0.3077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57.36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9.3410		
征地总费用		432.756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498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4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2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3.7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九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吕田镇				
	村（社）	连麻村河洞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/		/	/	/	/
	/		/	/	/	/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建 设 用 地	0.1264	按年产值 2.9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8.8793 倍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73.4690		
征地总费用		80.389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35.992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地安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4.7250 万元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吕田镇				
	村（社）	连麻村黄沙坑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247	按年产值 1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0.6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0767	按年产值 2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9.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319	按年产值 2.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1.4091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3.99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9998		
征地总费用		10.049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75.388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4.9875 万元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一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红旗村东合、岭仔脚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46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897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13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7072		
征地总费用		8.647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1.697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已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一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红旗村岭仔脚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/					
	/	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 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46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	
建 设 用 地	0.2147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13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6447		
征地总费用		20.084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1.585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.48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良口镇				
	村（社）	良新村格塘第一经济合作社、第二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5333	3.3	10	6.5909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7.9874	按年产值 2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6.2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702	按年产值 2.4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9.8750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027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8.25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257.72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4.4520		
征地总费用		565.235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5.774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1.3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大夫田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、大夫田经济联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127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141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8.5556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1888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1053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1503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9.62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.5339		
征地总费用		44.517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4.477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8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2.96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。”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黄场村第六、第七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1240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203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960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4.32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8023		
征地总费用		22.571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3.932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.48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黄场村第五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1529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54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4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697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4.74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71		
征地总费用		21.503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4.311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.48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四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坑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2.1037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739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137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619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88.69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6372		
征地总费用		322.739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6.927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2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2.4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五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坑尾村第三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1848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0.0070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8.5556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346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3067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9.79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62.1729		
征地总费用		221.358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49.642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.1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。”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六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坑尾村第一、二、三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1361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191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415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7.656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2252		
征地总费用		28.181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4.983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.86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。”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七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坑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1.5313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1193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671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219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51.53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3.0470		
征地总费用		205.867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8.341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9.44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八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坑尾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071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5349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292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3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012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7.136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.2929		
征地总费用		54.872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863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.1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。”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九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水坑村第五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4743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556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2819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4003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732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34.69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9.2226		
征地总费用		109.588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9.118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6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7.82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。”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十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左村第二、三、五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845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0196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0.0080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3.123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8408		
征地总费用		12.871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4.822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十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左村第二、三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033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498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8.5556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8486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1511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8125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31.584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3.9896		
征地总费用		174.225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3.403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8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9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9.16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十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左村第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519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556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2023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163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819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8.11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6429		
征地总费用		32.507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2.244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.48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 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十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左村第四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740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.5556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02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094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.226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6270		
征地总费用		6.762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0.887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三之十四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域郊街				
	村（社）	左村第三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1667	3.5	10	14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2428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248	按年产值 2.8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3.732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3844	按年产值 3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4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6.02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8901		
征地总费用		90.550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8.564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9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5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9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4.58 万元将预存划入“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横坑村禾一、二、横一、二、四、凌角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8034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24.10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0255		
征地总费用		66.280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.48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横坑村横坑、新池里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2060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343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7.20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8023		
征地总费用		19.824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0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横坑村横坑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/		/	/	/	/
	/		/	/	/	/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0.0206	按年产值 2.6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4.5385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0.0721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 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853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	
建 设 用 地	0.0581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8.34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74.71		
征地总费用		98.824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94.032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.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四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横坑村横三、元岭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1318	3.7	10	6.6217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47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4.09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0238		
征地总费用		13.436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8.432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五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横坑村横四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329	3.7	10	6.6217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0461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1740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7.59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8975		
征地总费用		21.415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4.645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六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横坑村横一、二、三、四、沙一、二、禾一、二经济合作社 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9336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1993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33.98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8.4968		
征地总费用		93.464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.1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七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横坑村横一、元岭、岭贝、虎形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7449	3.7	10	6.6217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1644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0.0533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7.27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73.4446		
征地总费用		157.211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63.319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.1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八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横坑村虎形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/		/	/	/	/
	/		/	/	/	/
	/		/	/	/	/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0.0049	按年产值 2.6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4.5385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0.0888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01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		
建 设 用 地	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.814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7035		
征地总费用		7.665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1.716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九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横坑村凌角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1007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62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3.20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8018		
征地总费用		8.819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00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十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岭南村北围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七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/		/	/	/	/
	/		/	/	/	/
	/		/	/	/	/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1.8988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95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	
建 设 用 地	0.0001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57.24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4.3129		
征地总费用		157.441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4993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5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6.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地安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十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岭南村大岭第二十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0496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2102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7.794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9485		
征地总费用		21.433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十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岭南村大岭第十八、二十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2346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553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8.69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.1743		
征地总费用		23.916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2.500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十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岭南村北围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209	3.7	10	6.6217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0538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.24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5603		
征地总费用		6.507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7.117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十四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岭南村大岭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3719	按年产值 2.6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4.5385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1425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2632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2008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3.328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56.8318		
征地总费用		321.922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29.029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5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5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8.1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四之十五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鳌头镇				
	村（社）	横坑村横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0548	3.7	10	6.6217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0824	按年产值 2.6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4.5385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2710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 偿倍数 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745	按年产值 3.1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7.5162 倍补偿。			
建 设 用 地		0.0300	按年产值 3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16.6217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4.48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26.8989		
征地总费用		164.614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21.074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4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6.48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；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五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良口镇				
	村（社）	塘尾村山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2911	3.3	10	13.4546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积	费用 标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2334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5.740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564	按年产值 2.4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8.5834 倍补偿。			
建 设 用 地		0.0022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5.8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7.427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.3732		
征地总费用		62.295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6.835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.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五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良口镇				
	村（社）	塘尾村塘尾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01	按年产值 2.4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8.5834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010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5.8 倍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0083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0029		
征地总费用		0.094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86.181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五之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良口镇				
	村（社）	塘尾村江一经济合作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 地 补 偿 标 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1.7596	3.3	10	13.4546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用 标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8398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5.740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2000	按年产值 2.4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 补偿倍数 18.5834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472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5.8 倍。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83.982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21.3490		
征地总费用		309.021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8.558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7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7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1.3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五之四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良口镇				
	村（社）	塘尾村江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0.7655	3.3	10	13.4546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0.0584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5.7408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0.0004	按年产值 2.4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8.6 倍补偿。			
	建 设 用 地	0.0544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5.8 倍。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24.729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.5902		
征地总费用		98.390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1.972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2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3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4.86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六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良口镇				
	村（社）	塘尾村山二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1622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5.740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010	按年产值 2.4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8.5834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0099	按年产值 3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25.8 倍。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4.896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2983		
征地总费用		16.981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8.099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六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良口镇				
	村（社）	塘尾村塘尾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0281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5.740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843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2107		
征地总费用		2.779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8.900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1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1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.62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六之三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良口镇				
	村（社）	塘尾村山一、山二经济合作社（共有土地）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0072	按年产值 2.7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5.7408 倍补偿。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	未 利 用 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0.216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.1080		
征地总费用		0.7661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6.402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0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0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		
备 注				

征收土地方案（地块十七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吕田镇				
	村（社）	连麻村黄沙坑经济合作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楚，无争议					
土地补偿标准	地 类		面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	其他耕地				
		/				
	地 类	面积	费 用 标 准			
	林 地	5.6255	按年产值 1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10.6 倍补偿。			
	园 地	0.1035	按年产值 2.5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倍数 7 倍，安置补偿倍数 9.2 倍补偿。			
	草 地					
	养 殖 水 面					
	其 它 农 用 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	建 设 用 地			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71.87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2.9674		
征地总费用		367.542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64.1547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2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社 会 保 险 安 置	该地块征地后有 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，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.24 万元将预存划入村相关账户。		
	留 地 安 置	从化区人民政府承诺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375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14.8375 万元		
备 注				